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2017/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三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佘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佘良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佘良材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佘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佘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佘良靄先生
樊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佘良材先生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bnc.cc

股份代號

8392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5,669	65,224	67,934
銷售成本	(58,025)	(39,492)	(43,969)
毛利	27,644	25,732	23,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36	429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7)	(6,053)	(6,6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65)	(7,381)	(21,958)
經營溢利／(虧損)	11,268	12,727	(3,445)
融資成本	(72)	(28)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96	12,699	(3,519)
所得稅開支	(1,890)	(2,363)	(1,415)
年內溢利／(虧損)	9,306	10,336	(4,9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32	10,347	(4,934)
非控股權益	(126)	(11)	—
	9,306	10,336	(4,93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288	29,504	61,519
負債總額	8,214	6,113	3,621
權益總額	13,074	23,391	57,898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即其自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

上市

二零一七年是備受矚目的一年，本集團實現了重大里程碑，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憑藉所得款項淨額約 31.3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聲譽獲得提升、財務狀況得以加強，以及我們能夠順利地實施業務計劃。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專業人員和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成功上市共同付出的努力。

業務概覽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專注於發展及擴充全球家品市場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溫和收益增長約 67.9 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漲 4.1%，其中電子商務業務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約 27.7% 的增長。

作為領先家居用品供應商，我們計劃增加市場份額，不只在現有市場，新市場亦如是。本年度，我們成立一支美國營銷團隊，並開始與北／南美洲潛在客戶發展關係。我們相信美國擴充項目將帶領我們業務邁向新時代。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出投資計劃，以優化業務，包括啟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辦事處及展覽廳的翻新工程，並成立質控實驗室，以提升設計及發展能力。我們相信，展覽廳煥然一新的面貌，加上新成立的質控實驗室，有助我們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提升設計和產品開發，以擴闊收益基礎。

我們並不滿足於家品業務的當前成功。待質控實驗室成立後，本集團將加入台燈及香薰機等家電產品，以加強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擴充產能、加大營銷力度及繼續配合業務計劃，以抓緊每個增長的機會。

為推廣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認可，我們將參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舉辦的三場盛大展銷會，即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 (ASD)、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 (Maison & Objet) 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 (Ambiente Fair)。本集團相信透過參與該等展銷會，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實力將有望提升，從而為我們帶來寶貴及恒久的客戶關係及帶領我們進軍新市場。

面對二零一八年及今後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施加嚴格控制。本人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信心十足，估計日後將取得進一步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寶貴的支持，以及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在這個充滿挑戰的一年裡付出的努力及承擔。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且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關係；(ii)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iv)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v)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鞏固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地位，方式包括：(i)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ii)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企業名聲；及(iv)加強品質保證系統。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本年度，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失業率連續數年維持於低位，加上工業生產市況回暖，預料歐元區經濟將積聚動力，於來年締造繁榮盛景。乘趁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參與展銷會擴大於歐洲(我們最大市場)的版圖。連同我們強勁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充滿信心，有望搶佔歐洲優質家品市場的商機。

鑑於歐洲市場的家居用品板塊的競爭激烈，加上我們的產品也面對嚴峻的價格競爭，我們預期來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為應對新市場形勢，本集團把握機會，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提高質量及設計服務，並多元化發展產品範疇。另一方面，我們已設立一支美洲營銷團隊，在南北美洲市場發掘更多業務機遇，並加強我們的電子商貿團隊，在快速增長的歐美市場的網上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67.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5.2百萬港元增加約4.1%。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兩名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約39.5百萬港元上升約11.4%至本年度約4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主要客戶採購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增加銷量所致。

毛利

相較去年約25.7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減少約6.6%至約2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9.5%下降至本年度的約35.3%，乃由於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增加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6.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9.8%。該增幅與本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97.3%至本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及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例如審核費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其為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4百萬港元下跌約41.7%，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年度虧損／(溢利)

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4.9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0.3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及上市的經常性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則包括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各去年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1%，相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9.0及18.7，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7及4.5，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籌集資金約31.3百萬港元，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轉讓至Hearthfire Limited(「Hearthfire」)，以及Top Clay Limited(「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Present Moment」)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0,969,999股股份、2,659,999股股份及4,36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上市前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額外71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上市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0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5.8百萬港元(去年：4.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7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待本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余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的胞兄及主要股東施秀沓女士(「施女士」)的兒子。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香港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業務多年以來的發展及逸丰實業香港的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及產品開發。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o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余良霓先生(「余良霓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為余先生的胞弟及施女士的兒子。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余良霓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余良霓先生參與逸丰實業香港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客戶關係。余良霓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

余良霓先生於家居用品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煥發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余良霓先生擔任創傑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創傑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良霓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何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其股份於GEM上市)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融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主要負責督辦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彼分別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及集團副主席，負責督辦該集團的企業發展、企業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何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任職會計師。何先生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何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在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錚森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收購及併購。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CVP Capital Limited擔任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及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之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的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融資部會計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的高級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樊佩珊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樊女士於Fossil Group,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OS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任職，初時擔任資訊科技部門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至零售系統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樊女士於Ralph Lauren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L)(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附屬公司Ralph Lauren Asia Pacific Limited資訊科技部門任職業務系統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樊女士於Supply LINE Logistics Limited任職，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資訊科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樊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資訊科技服務部門的系統分析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樊女士於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是系統分析員，主要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執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樊女士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資訊服務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樊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詠翹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高級經理。

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會員。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理碩士學位。曾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秉承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的原則，並將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鑑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除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決策，發展、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留待董事會處理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條文。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余良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余良靚先生的胞兄。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於本期間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半數董事會成員)，超出GEM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提交的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佘良材先生	✓	✓
陳麗燕女士	✓	✓
佘良霓先生	✓	✓
何劍菁先生	✓	✓
陳錚森先生	✓	✓
樊佩珊女士	✓	✓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 GEM 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陳麗燕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良霓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2/2	2/2	1/1	1/1	不適用
陳錚森先生	2/2	2/2	1/1	1/1	不適用
樊佩珊女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於本期間，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的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期間，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在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省覽及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及中期報告後，方呈交至董事會，以及會計政策變動及常規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ii)於開展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經參考董事會企業方針及目標的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之薪酬組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認為屬公平合理。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定期審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陳錚森先生、佘良材先生及何劍菁先生組成。陳錚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i)評估獨立非執董事的獨立身分；(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審閱風險管理活動是否有效及足夠，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以及監控制裁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陳麗燕女士、佘良霓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陳麗燕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與制裁相關的風險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合適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就股份在GEM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700
核數服務 —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1,165
非核數服務 — 上市服務(包括上市開支)	350
總計	2,215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的見解，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此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於本期間，董事會透過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曾詠翹女士(「曾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曾女士已於本期間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項下培訓規定。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 1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

有意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觀塘鴻圖道 57 號南洋廣場 25 樓 2504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檢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或電郵至 rachel@bnc.cc。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和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管法規要求（包括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改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並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100頁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7.0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上市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為約31.3百萬港元，稍為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	經調整	截至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			
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1.0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 ⁽ⁱ⁾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ⁱ⁾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名聲	6.4	6.3	1.3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7
總計	32.0	31.3	3.0

(i) 即少於100,000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一輛汽車，供銷售及營銷用途；參與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及已開始翻新現有辦事處及展覽廳。然而本集團仍在尋求合適培訓課程，供設計師及質控人員提升彼等分別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專門知識及產品質量需求及法規的了解，故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相關款項尚未使用。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一九六一年第三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2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錚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樊佩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不時具有權利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獲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因此，全體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簡述載於本報年第11至13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Top Clay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附註3)	5.25%
施秀沓女士(「施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 (L) (附註3)	5.25%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4)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良材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麗燕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佘良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麗燕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佘良材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佘良材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持有的86,250,000股股份，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麗燕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佘良材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標準及慣例。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定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 (b) 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 (f) 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 1.00 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最後一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根據(c)段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於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除須取得本(g)段所述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不時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及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儘管如此，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相關季度或中期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可獲行使或被當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無論全部或部分)。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作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 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 GEM 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和相關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上述更改的基礎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承授人於更改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且任何購股權經全數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與更改事件發生前的盡量接近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能更高）。倘作出更改會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更改。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決定)的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可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

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董事會報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列載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6.7%
— 五大供應商總計	91.2%

銷售

— 最大客戶	25.0%
— 五大客戶總計	71.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07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701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為約90,000港元(包含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泛華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余良材先生擁有的間接全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逸丰實業香港與泛華深圳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逸丰實業香港(作為承租人)與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經擴展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土地使用費、租賃經擴展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十二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六年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已被終止。

有關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向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在第(a)項披露為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發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年內，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言

此乃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我們」、「舍圖」、「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願景、政策及措施，並匯報在此方面的表現，以與內外持份者進行溝通。

編製本報告及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時，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評估業務及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層面、採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量化若干數據，作為關鍵表現指標。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業務和辦事處。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所實施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政策及活動以及我們的表現。

我們歡迎閣下就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意見，協助我們不斷改善我們持續發展的表現。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評估業務性質，並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產生直接工業污染及有害廢棄物。雖然如此，我們已對環境方面作出評估，並在環保領域付出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鼓勵員工於下班時關閉不使用或在工作時關閉毋須使用的設備或電器(例如空調、電燈、電腦及打印機)；
2. 鼓勵員工透過循環再用盡量減少用紙；及
3. 鼓勵員工透過使用節能設備有效善用能源。

附註：我們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以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竭盡所能收集的資料為基準，根據相關支持文件計算相關的關鍵指標。

空氣污染管控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使用兩輛汽車是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認為這對空氣污染的整體影響不大。

為進一步舒緩空氣污染，我們於報告期間引入混合動力車。於報告期間的汽車燃料總消耗量為5,451公升。下表列示我們營運的主要空氣污染排放：

	氮氧化物 (NO _x)	硫化合物 (SO _x)	懸浮粒子 (PM)
氣體排放(克)	522.9	87.8	38.5

附註：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近公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的報告規定。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有效善用資源，不只是為了降低成本，亦對地球有助益。

我們已實施節約能源及資源常規，以加強僱員有關締造更佳環境的意識，包括在下班時關閉不使用或在工作時關閉毋須使用的設備或電器，以節約能源，另外，最後離開房間或辦事處場所的僱員必須關閉所有電燈及空調。

根據我們的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乃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估算。下表載列我們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範圍1	12.87
範圍2	13.37
範圍3	2.20
總計	28.44
碳密度(噸二氧化碳/產生有關排放的相關營運之每百萬港元收益)	0.44

資源使用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消耗大量天然資源，且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

為進一步加強資源的有效運用，我們矢志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使用資源，並已制定綠色辦事處措施，向員工推廣節約資源。我們於夜晚或下班時亦關閉空調系統。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及大量用水。

下表概述我們營運所耗用的資源及相應密度：

	能源(千兆焦耳)	紙張(公斤)
消耗	13,374.9	272.5
密度(單位/百萬港元)	212.3	4.33

由於每月產生的廢紙數量不多，故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回收行動。

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毋須就購買用水及使用包裝材料遵守環境事宜及合規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環境及天然資源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 社會方面

社會方面，本集團遵守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下列方面制定政策：

1. 僱傭
2. 健康及安全
3. 勞工標準
4. 產品責任
5. 反貪污

我們亦已就下列方面設計及實施嚴謹的程序或計劃：

1. 員工發展
2. 供應鏈管理
3. 社區投資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標準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有助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協助僱員適應架構變更以及善用科技來決定該如何在某方面作出改進。我們旨在構建一個促進勞資關係融洽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採納符合中港兩地僱傭法律的人力資源政策。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確認在業務及營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會嚴格遵從相關規例及規則中列明的勞工準則及人權規定，給予僱員應有的權益及保障，包括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推廣、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其他權益及福利。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工作經驗、道德標準、學歷、技術以及整體性別、年齡、專業及能力方面的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我們一般透過網上招聘網站招聘員工。我們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作時間、年假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如下：

職能	男	女
普通員工	4	11
中級管理層	4	7
高級管理層	2	2
總計	10	20

於報告期間，有14名員工離職，包括九男五女，年齡主要介乎18至40歲。在離職者中，78%任職普通員工。

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職業風險機會頗低。

雖然如此，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遵守適用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主要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避免發生意外：

- 確保妥善設計廠房以避免發生意外；

避免發生火警：

- 確保出口安裝「出口」照明燈並在辦公大樓張貼清楚逃生指示；
- 保持所有逃生渠道安全及沒有障礙物；
- 確保所有逃生門均可以從工場裡面輕易打開及並未上鎖；
- 提供適當及充足的消防安全措施；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保持工場清潔及確保光線充足及通風；
- 提供充足排水渠道；

確保衛生：

- 提供足夠的衛生及清潔設施，以及足夠的食水供應；及

提供急救：

- 在工場維持足夠的急救設施。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任何涉及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致命事件或嚴重事件／事故。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如果員工發展全面，則我們必定成功。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因此我們對員工發展作出投資，以提升彼等各自的能力，從而使彼等能夠有效地執行各自的工作。

我們致力支持各階層僱員的表現提升、發展及成長，並已實施有效的表現管理及評核程序。



年度表現評估結果亦是加薪及／或升職的基礎。於年度表現評估後，可根據不同部門需求及個別僱員工作範疇，規劃及執行跟進措施，包括在職及業餘培訓等。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培訓，培訓主題為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就員工而言，我們並無維持詳細在職培訓記錄。上市後，我們承諾將一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培訓設計師及質控員工。我們將於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的培訓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我們透過專注發展和提供客戶心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致力超越客戶的期望。

通常而言，我們的國際家居用品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客戶極重視產品質素。我們設有強健的質量保證程序及監控程序，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監管準則及客戶標準。

供應鏈管理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責任從供應鏈開始。我們生產優質產品倚賴供應商。我們的政策為持續確保第三方工廠的質量優秀。主要措施包括：

接受

接受第三方工廠前，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廠房規模、廠房設施、設備質量、標準管理技巧、工作安全、專業道德、財政穩定、產能及地點等。

定期評估

質量保證團隊定期造訪第三方工廠，並

- 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 了解是否存在嚴重違反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情況及進行跟進措施。

檢查

客戶不時亦會對我們部分供應商的若干方面進行評估，包括技術能力、專業道德、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準則。於報告期間，經評估的供應商已取得該等檢查的相關報告。

我們家居用品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家居用品總成本的90%以上。其位於中國廣東省。董事並不知悉該等供應商有任何嚴重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產品責任

我們已確立常規及／或政策以確保產品責任滿足下列三大方面的相關準則。

1. 健康及安全
2. 知識產權管理
3. 資料私隱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設計、開發及供應符合相關主要健康及安全準則的產品，例如歐洲委員會頒佈的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因此，我們已制訂及實施若干質量保證措施，披露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任何嚴重質量缺陷或產品申索或退款或退貨問題。此外，我們亦已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安全標準。

倘客戶對產品不滿意，我們一般通過折扣或補償方式處理有關問題，惟有關事件極少發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客戶A收貨後對顏色不滿意，經雙方同意以折價方式解決問題。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我們已設立常規及／或政策以杜絕知識產權侵權情況，其中包括：

1. 我們務求不使用未獲授知識產權的任何設計、標誌或圖片；
2. 我們已與主要第三方工廠訂立保密協議，藉此保障我們與客戶於生產過程中的知識產權；
3. 就本集團的設計，本集團一般保留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或將有關權利歸屬予客戶，作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及
4. 董事致力於在合適的司法權區按適當類別尋求註冊對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當中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歐盟、美國及英國各有一項註冊商標、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有兩項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意義重大。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從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自身知識產權遭侵犯。

資料私隱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僅會收集及維持客戶背景的基本及公開資料，且不得散播或使用有關資料作其他用途。基於此，我們認為在資料私隱方面我們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我們收集、維持及使用客戶資料的常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僱員須遵從僱員操守準則的規定，當中說明我們對經營行為的期望。集團每名僱員均須閱讀及簽署僱員守則。

具體而言，我們嚴禁在業務中有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欺詐。我們亦非常注重保密。我們訂立了處理保密資料的規定，以及禁止任何僱員向外界人士洩漏本集團或客戶的保密資料。一旦出現行為失當，如違反保密要求或有任何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行為等，我們將針對涉事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或懲戒行動。

上市後，本集團亦採納舉報政策，就任何不當操守、不誠實或瀆職的疑慮或投訴作出舉報。這項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及外界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貪污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的「中國反腐敗法」。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做法的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一直努力建設美麗健康的社區，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絡，藉此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國際慈善組織捐贈其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及嚴重違規的資料。	環境方面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控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產生極少廢棄物，請見「資源使用」一節。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	已解釋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方面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產生極少廢棄物，請見「資源使用」一節。	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業務所用包裝材料極少。	已解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我們的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已解釋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及嚴重違規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發展及培訓	已解釋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及嚴重違規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說明	遵守或解釋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及嚴重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已遵守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及嚴重違規的資料。	商業道德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已遵守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00頁舍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559,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客戶可能較慢的結付模式，並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方結付。管理層定期作出信貸監察，包括檢視客戶的信貸值、收回未結付結餘的情況及個別信貸期。倘有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管理層可參考可收回金額，對個別結餘作出特定減值。

我們專注於此範圍，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估計及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的程序；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及檢討賬齡組合，當中會留意未有作出減值的逾期應收款項；及
- 測試該等結餘的其後付款情況。就該等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延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原因，並已審閱就收回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所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評估是否應作出額外減值。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67,934	65,224
銷售成本	8	(43,969)	(39,492)
毛利		23,965	25,7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1,245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7)	(6,0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958)	(7,381)
經營(虧損)/溢利		(3,445)	12,727
融資成本	9	(74)	(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9)	12,699
所得稅開支	10	(1,415)	(2,363)
年內(虧損)/溢利	11	(4,934)	10,33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4)	10,34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	(11)
		(4,934)	10,33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0.57 港仙)	1.38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934)	10,3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	(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06)	10,31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06)	10,321
非控股權益	-	(4)
	(4,906)	10,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74	729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	959	–
		2,134	81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07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559	1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71	1,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730
即期稅項資產		4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41,626	9,170
		59,385	28,6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96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20	544
預收按金	24	152	240
應付股東款項		–	1,143
銀行借款	25	–	427
應付融資租賃	26	159	–
即期稅項負債		3	888
		3,130	6,113
流動資產淨值		56,255	22,5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6	491	–
資產淨值		57,898	23,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	20
儲備		47,898	23,371
權益總額		57,898	23,3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余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b)(i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	-	5	(20)	13,348	13,353	(279)	13,0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10,347	10,321	(4)	10,3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	8	(294)	(283)	28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	8	(38)	23,401	23,391	-	23,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	(4,934)	(4,906)	-	(4,906)
集團重組	360	-	(360)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7(b))	7,120	(7,12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c))	2,500	43,913	-	-	-	-	46,413	-	46,41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10)	11,467	57,898	-	57,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9)	12,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7	541	318
利息收入	7	(85)	(1)
融資成本	9	74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1	(47)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3,036)	13,0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84	(6,187)
存貨減少/(增加)		535	(1,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1)	2,97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5)	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76	121
預收按金(減少)/增加		(88)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42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225)	8,514
已付所得稅		(2,742)	(3,224)
已付融資成本		(74)	(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1)	5,2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7	-
已收利息		85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4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	1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33	(427)	(83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33	587	2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減少		-	(40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33	(177)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6,413	-
已付股息	14	(7,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96	(1,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456	4,20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0	4,964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26	9,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626	9,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上市後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Hearthfire」)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前，該業務乃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經營。營運公司分別由余先生、施秀沓女士(「施女士」)及陳麗燕女士(「陳女士」)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Hearthfire*、*Top Clay Limited*(「*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Present Moment*」)註冊成立

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的全部股權分別由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擁有。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為初步認購人)，而該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Hearthfire。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上述轉讓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集團重組(續)

(iii) 轉讓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正南科技香港」)股份

於下述股份轉讓前，余先生及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前股東」)分別持有65股及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分別佔正南科技香港已發行股本的65%及合共3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與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股東同意出售及余先生同意購買前正南科技香港股東持有的合共35股正南科技香港股份，代價合共為35港元，已參考正南科技香港的繳足股款股本。

完成上述轉讓後，正南科技香港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iv)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註冊成立

B&C BV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完成上述配發後，B&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v) 收購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香港」)、舍圖國際有限公司(「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

B&C BVI(作為買方)、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余先生、施女士及陳女士向B&C BVI轉讓彼等各自於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B&C BVI促使本公司分別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配發及發行30,969,999股、2,659,999股及4,36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將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各自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

完成上述步驟後，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均成為B&C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有關於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載入附註33的額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者相比，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為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銷售家居用品產生之收益、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家居用品、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盈虧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b) 附帶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預期退貨數額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因客戶有權退貨時而對本集團如何確認其收入和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數額對其存貨之賬面值作調整，而並非確認其為一獨立資產，而新準則規定須就預期退回之貨品獨立確認為一項退回資產，因此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重列年內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4,1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3,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緩解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列載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這一準則。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抑或是作為一組項目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其取決於何種方式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式。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有關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併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群組)。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乃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構成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持作用於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私及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和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成本包括使存貨達致其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財務資產

倘若根據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財務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財務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不足一年(倘為較長時間，則於業務的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源自家居用品銷售的收益、包裝收入及樣板和設計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其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l) 僱傭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傭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需要參與當地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m)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o)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p)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財務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0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000港元)。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還款能力削弱，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續)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似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以應對嚴峻的行業循環。本集團將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於年內，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約為1,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3,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按於年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折算至港元的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面對之外匯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6,444	457	19,637	490	140	57,168
財務負債	1,067	116	1,618	5	10	2,816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5,748	118	19,034	725	16	25,641
財務負債	1,517	512	2,839	117	–	4,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人民幣及英鎊的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盈利之概約變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年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對除稅後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虧損)/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1%	– ⁽ⁱ⁾	(36)
人民幣	(11%)	– ⁽ⁱ⁾	36
英鎊	14%	(57)	–
英鎊	(14%)	5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6%	(4)	(19)
人民幣	(6%)	4	19
英鎊	13%	66	–
英鎊	(13%)	(66)	–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就港元與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匯匯率的假設變動釐定，有關變動與於年內的歷史波動相符。假設變動代表董事就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之期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原因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營業額逾25.0%(二零一七年：24.3%)及於各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近50.4%(二零一七年：17.9%)。本集團已設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追收，以限制就應收款項不可收回部分的風險。近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出現。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到期情況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介乎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介乎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6	—	—	—	1,496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20	—	—	—	1,320	1,3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4	184	337	—	705	65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71	—	—	—	2,871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44	—	—	—	544	544
應付股東款項	1,143	—	—	—	1,143	1,143
銀行借款	430	—	—	—	430	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充足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則因應當時的通行市況而改變。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68	25,64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816	4,985

(f) 公平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67,934	65,22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85	1
包裝收入	422	209
樣本及設計收入	403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	-
其他	288	80
	1,245	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英國	24,512	20,843
丹麥	14,023	16,958
法國	7,110	3,002
波蘭	3,267	2,835
意大利	1,709	2,260
德國	1,287	5,310
澳洲	947	4,301
荷蘭	798	184
其他	14,281	9,531
	67,934	65,22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50	403
中國	124	326
	1,074	729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716	15,817
客戶B	17,015	9,970
客戶C	14,096	10,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耗材	2,896	1,512
家居用品成本	37,738	35,237
商品處理費用	1,927	1,394
包裝開支	1,016	1,077
其他	392	272
	43,969	39,49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2
銀行借貸利息	2	26
已貼現票據利息	33	—
融資租賃開支	38	—
	74	28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80	2,334
去年撥備不足	50	—
	1,430	2,3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超額撥備	2	—
去年撥備不足	3	—
	5	—
遞延稅項(附註18)	(20)	29
	1,415	2,36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9)	12,6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581)	2,095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 ⁽ⁱ⁾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5	280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	—
本年度撥備不足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0	17
稅項減免	(30)	(23)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2	(6)
所得稅開支	1,415	2,363

(i)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20	—
於二零二二年	63	63
於二零二一年	349	349
於二零二零年	408	408
	840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的(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5	92
家居用品成本	37,738	35,237
折舊	541	318
外匯虧損淨額	82	243
上市開支	13,470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	16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一 辦公室物業	1,959	1,498

12.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57	3,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269
	4,743	3,63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870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7
	902	614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18	378
余良霓先生(「余良霓先生」)	–	336	17	353
陳女士	–	336	17	353
	–	1,032	52	1,0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63	–	–	63
陳錚森先生	63	–	–	63
樊佩珊女士	63	–	–	63
	189	–	–	189
	189	1,032	52	1,2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先生	–	360	18	378
余良霓先生	–	300	15	315
陳女士	–	336	17	353
	–	996	50	1,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 余良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為逸丰實業香港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其擔任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ii) 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分別為逸丰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彼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就其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酬金。
- (iv) 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34)	10,34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384	75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3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7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250,000,000股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3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7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2	398	780	2,590
添置	164	131	–	295
出售／撇銷	(262)	(36)	–	(2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14	493	780	2,587
添置	–	58	827	885
出售／撇銷	–	–	(450)	(450)
匯兌差異	–	2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4	553	1,157	3,0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6	186	780	1,822
年內費用	244	74	–	318
出售／撇銷	(262)	(20)	–	(2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8	240	780	1,858
年內費用	285	91	165	541
出售／撇銷	–	–	(450)	(450)
匯兌差異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	332	495	1,9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221	662	1,0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	253	–	7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6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
計入自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1
扣減年內綜合損益(附註10)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投票權/ 溢利攤分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逸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家居產品
舍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設計及銷售「Satu Brown」品牌產品
正南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營銷及銷售「Satu Brown」品牌產品
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設計「Satu Brown」產品
正南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元	-	100%	營銷及銷售家居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07	1,342

概無存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超過十二月後收回。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9	14,543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83	10,373
31至60天	409	1,383
61至120天	8,772	2,682
超過120天	295	105
	12,559	14,5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000港元)。該等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	700
超過30天	35	221
	1,658	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英鎊	2	13
美元	12,548	14,530
其他	9	—
	12,559	14,543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採購貨品	14	1,148
上市開支	—	5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974	13
	988	1,711
按金		
租金按金	178	178
公用設施服務按金	8	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959	—
	1,145	186
其他應收款項		
供應商回贈	2,547	—
應收設計服務費	244	—
其他	6	12
	2,797	12
	4,930	1,909
非流動部分	959	—
流動部分	3,971	1,909
	4,930	1,909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542	4,497
港元	36,014	3,827
人民幣	451	118
英鎊	488	712
其他	131	16
	41,626	9,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6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470	12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850	363
其他	-	56
	1,320	544
預收按金	152	240
	2,968	3,655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96	2,786
91至180天	-	35
超過180天	-	50
	1,496	2,871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本集團的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預收按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618	3,080
港元	1,218	161
人民幣	116	297
英鎊	6	117
其他	10	-
	2,968	3,655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已抵押	-	4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	–	1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	491	–
	705	–	650	–
減：未來融資支出	(55)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的現值	650	–	650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159)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491	–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44%(二零一七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ii)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a)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ii)	3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之股份	2(v)	37,999,997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b)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c)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3,913,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進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股本指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七年：6.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銀行借貸結餘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下降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集團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8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0	5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455	—
		32,895	55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66	550
應計費用		250	—
		716	550
流動資產淨值		32,179	—
資產淨值		32,559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000	—
儲備	28(b)	22,559	—
權益總額		32,559	—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佘良材先生
執行董事

陳麗燕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b)(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14,234)	(14,234)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7(b))	(7,120)	—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7(c))	43,913	—	43,9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93	(14,234)	22,559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企業已收取的註冊資本超過其註冊資本的金額。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逸豐實業香港、舍圖香港及正南科技香港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異。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1	1,3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9	1,063
	4,110	2,37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分別為3年(二零一七年：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i)	1,352	936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	126

附註：

(i)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85	1,046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陳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個人擔保，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代價為零的法定質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透過融資租賃撥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者。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貸款轉讓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3	587	(1,730)	-	-	-
銀行借款	427	(429)	-	2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15)	-	38	827	650
	1,570	(57)	(1,730)	40	827	650